正本

刑事 附帶民事訴訟起訴 狀

刑事案件股別 智股

刑案案件案號 109 年度苗智簡字第 1 號 000683

標 的 金 額 美金 161,500 元

原告即告訴人 Hexagon Manufacturing Intelligence Canada Limited

代 表 人 Scott Currier

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謝宏明律師

被 告 張均銘

被 告 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嚴陳莉蓮

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謹依法起訴事：

訴之聲明

一、 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壹拾陸萬壹仟伍佰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 被告等應連帶負擔費用，將本案刑事最後事實審判決書主文及事

實欄暨本案民事最後事實審判決書主文欄，以長二十四點八公分、寬三十二公分之篇幅，第一行以六十號字體、其餘以十八號字體，於非假日時登載於經濟日報第一版下半頁壹日。

三、 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

四、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 事實

一、 原告加拿大商 Hexagon Manufacturing Intelligence Canada Limited 公司，為專業板金（Sheet Metal）設計軟體公司，亦為著名板金元件軟體「Forming Suite」（下稱系爭著作）之著作人（原證 1）。系爭軟體為一套內含多組功能模組（Module）的軟體，包含供評估零件及製程可行性之「FASTFORM」模組、供設計的「FormingSuite」模組、以及供銷售及採購人員核算零件成本的「COSTOPTIMIZER」模組，提供元件設計、沖壓成形分析及成本計算等多功能，故深受世界汽車設計、製造及銷售業者之喜愛及使用

二、 被告張均銘為被告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明知系爭著作之著作權為原告所有，竟於民國（下同）108 年 2 月 26 日至 108 年 3 月 6 日間，在被告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內，擅自下載系爭著作，以重製方式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致原告

受有美金 161,500 元之損害等情，除被告張均銘已坦承不諱，全案亦經苗栗地方檢察署以 108 年度偵字第 6611 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原證 2）確認在案，並刻由 鈞院審理中。

貳、 請求之依據及理由

一、 原告得併對被告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不以刑事案被告為限，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亦包括在內，被上訴人林某雖經移送軍法機關審理，但**其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上訴人自得對之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原審以其犯罪未經司法機關審理，不得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為駁回之理由，自有未合（最高法院 71 年台附字第 5 號刑事判決參照）。

（二）查，苗栗地方檢察署以 108 年度偵字第 6611 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參原證 1）起訴於　鈞院之被告，固僅有被告張均銘，然，被告張均銘為被告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被告張均銘重製系爭軟體之地點為被告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內、且其目的係為履行其職務，故被告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民法第 184 條及第 188 條規定應與被告張均銘連帶負損害賠償

責任。

（三）承上，原告於　鈞院審理程序中一併對被告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據上揭最高法院見解，於法應無不合。

二、 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161,500元。

（一）按，我國自91年1月1日起，正式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之會員國，依「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及著作權法第4條第2款之規定，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之對象包含加拿大在內之所有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國民之著作。是以，原告之著作財產權，於我國亦享有著作權之保護，合先敘明。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被害人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

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雜誌。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89 條定有明文。

（三）再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及同法第 188 條第 1 項本文明訂。

（四）查，被告張均銘非法重製原告之系爭軟體，且違法將系爭軟體載於其位於被告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內之電腦硬碟中作為營業使用，對原告造成嚴重損害實。被告張均銘所非法重製之系爭軟體包含「FASTFORM Advanced」、「FormingSuite Process Planner」、「FASTBLANK」、及「CPSTOPTIMIZER」等在內十三種模組（Module），市場定價為美金 161,500 元，此有原告公司聲明書可佐（原證 3）。故，原告爰依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張均銘賠償原告之損失，並依同法第 88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以系爭軟體市場定價美金 161,500 元定其賠償額，共計應賠償原告如聲明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五）次查，為使被告等有所警惕，亦同時配合宣揚我國政府及司法體系維護智慧財產權之決心，原告依著作權法第 89

條及第 99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等將本件刑事最後事實審判決主文欄及事實欄本文，暨本件民事最後事實審判決主文欄，以長二十四點八公分、寬三十二公分之篇幅，同時登載於經濟日報第一版下半頁一日。

（六）末查，被告張均銘為被告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且被告張均銘為重製系爭軟體係為執行其受僱於被告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職務，故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88 條之規定，被告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應就被告張均銘所為侵害原告著作權之侵權行為，與其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參、 綜上，原告援依刑事訴訟法第 488 條規定，依法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懇請 鈞院賜判決如訴之聲明，以維權益，至為感德

謹 狀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刑事庭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1 日

原告 Hexagon Manufacturing Intelligence Canada Limited

代表人 Scott Currier

訴訟代理人 謝宏明律師

【證物及附件欄】

附 件 ：委任狀正本乙份。

原證 1 ：原告公司網頁截圖。

原證 2 ：苗栗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字第 6611 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原證 3 ：原告公司聲明書。